

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

乌房公积金发〔2024〕9号

签发人：李振旭

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: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4〕46号），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决定从2024年12月1日起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。

一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，在我市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 2270 元，月缴存额下限（单

位和个人合计)为 228 元。

二、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已核定缴存基数的单位及职工，缴存基数不作调整；未核定缴存基数的单位及职工，可在 12 月调整基数时，同步调整缴存基数下限。

职工月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，已核定单位存在缴存基数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在次年缴存基数核定时调整。2025 年核定新缴存基数时，可以补缴 2024 年 12 月至调整当月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。

